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30号

申请人：阎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卢氏县某商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6月5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3〕第001号），并依法立案，依法处罚，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事实及理由：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在卢氏县新都汇超市处购买食品，并发现了一些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随后依法对该超市进行举报。涉案食品的基本情况：1. 风味小吃。打称日期 23-05-08 保质期 60 天，底部未撕毁干净打称日期 23-02-15，保质期 60 天，销售过期食品并篡改日期，如此无视食品安全法行为望引起监管部门关注。2. 凉皮料。单价 1.00 元，重量 1 个，符合预包装食品特征。无厂名厂址及联系方式，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等应标注信息。3. 海鸭蛋。涉嫌销售过期产品（过期

后拆除外包装当作散装食品销售)要求提供原始外包装。对于被申请人书面回复内容有以下几点不能接受。1.凉皮料不单独售卖,该凉皮料不属于预包装食品,试问被申请人该食品标签标注凉皮料标签,总价1.00元,日期23-05-09保质期1天,与被申请人回复不单独销售不符。2.海鸭蛋有原始外包装生产日期2022年12月2日保质期8个月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商品销售。申请人提供的现场图片已足够清晰,被申请人没有调取被举报人处监控还原事实真相或者向申请人索要其它证据。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

1.行政复议申请书;2.举报书;3.照片7张;4.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阎某);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3〕第001号);6.微信聊天记录截图3张。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宜依法办理,程序合法,不能被撤销。一、针对举报内容被申请人逐一核实,依法办理,严格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一)关于举报:在某商贸购买的“风味小吃”涉嫌过期问题,已依法立案处理。2023年5月19日城关市场监管所接到卢氏县市场监管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转办的实名举报信件,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风味小吃”为过期食品并篡改生产日期,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开展核查,经查,被举报人负一楼散装食品销售区的卢氏县某甜品店发现有举报人反映的“风味小吃”,标签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于2023年6月5号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二）关于举报“凉皮料”符合预包装食品特征，无生产日期等标签问题，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核查发现，被举报人售卖的“凉皮料”购进于卢氏县福鑫面皮经营部，有进货单和进货台账记录，当天购进当天售卖，2023年5月9日购进“凉皮料”10包，进价0.8元一包，一包调制1.5-2斤面皮，是凉皮米皮擀面皮通用调味汁，是搭配豆制品专柜售卖的以上三种面皮一起销售，不单独售卖。购进时是大袋装，销售时有顾客需要再现场装进小袋子，贴上标签方便结算。《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定义第三款规定：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综合以上所述，被举报人售卖的“凉皮料”不属于预包装食品，不存在标签问题。（三）关于举报“海鸭蛋涉嫌过期”问题，举报内容不属实。经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海鸭蛋于2023年1月6日从郑州丰饶商贸购进，共购进20盒，每盒20枚，生产商为山东永湖食品有限公司（有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海鸭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生产日期2022年12月2日，保质期是常温8个月，购进价35元一盒，购进后整盒销售了14盒（40元/盒），其余6盒拆包装按个（2元/个）销售，销货系统清单显示：该批“海鸭蛋”于2023年5月18日全部销售完毕。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9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被举报的商品销售，并且被举报人提供有进货台账、购销货系统清单和产品原始

包装等证明材料。二、关于申请人要求：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应不予支持。2021年7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其中第三条规定：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申请人举报的问题不属于上述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无法获得举报奖励。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调查核实后，处理得当，程序合法，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充分，故申请人诉求不成立，应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现场笔录（张某，被举报人的经理）；
2. 张海霞身份证；
3. 某商贸部分购销货清单；
4. 某商贸部分食品经营进货台账；
5. 海鸭蛋产品原始包装；
6. 营业执照；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8. 身份证（赵某，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
9. 海鸭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一份；
10.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11. 询问笔录（孙某，某商贸某铺）；
12. 营业执照（某铺）；
13.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14. 身份证（孙某）；
15. 送货单；
16. 商品进货记录表；

17. 从业人员健康证；18. “凉皮料”购进来源及生产资质证明材料；19. 包装“凉皮料”的小塑料袋的生产商资质证明材料及检验报告。20. 立案审批表（卢氏县某甜品店）。

本机关查明：2023年5月9日申请人在卢氏县某商贸处购买食品，后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包括“风味小吃”涉嫌过期问题、“凉皮料”符合预包装食品特征但无生产日期等标签问题、涉嫌销售过期海鸭蛋三个问题。被申请人于5月19日收到举报材料后，当日就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调查，制作了调查笔录。关于某商贸销售的“风味小吃”涉嫌过期问题。经过调查核实，发现该举报属实，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6月5日依法立案处理，目前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关于举报“凉皮料”符合预包装食品特征，无生产日期等标签问题。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关于举报“海鸭蛋涉嫌过期”问题，举报内容不属实。2023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3〕第001号）并送达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行政管理的重要途径，对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弥补行政机关执法能力不足发挥着积极作用。但行政机关因举报启动职权，目的在于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行政职能，即保护的是不特定人的社会公共利益，而非保护举报人私人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按照程序核查后，对于申请人举报属实的问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处罚；对不属实的问题决定不予立案，同时将举报处理

结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已经履行了调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职责。该告知对申请人未设定任何权利义务，也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同时，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3〕第00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3日